

五常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五常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项传承补贴，进一步加强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和荣誉感，吸引更多的受众群体，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

(二) 五常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项目目标执行率为 100%，完成我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补助 5 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资金共 2.5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资金全部下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项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执行年初设定目标，对各传

承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均由财政部门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待各项目完成后，将资料逐级上报，审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资金。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年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绩效完成率为 100%。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本年度传承人补助人数 5 人。

(2) 质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3)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贴标准 5000 元/人/年，资金共计 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得到提高。

(2) 可持续影响

省级非遗传承人传习活动成效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非遗传承人投诉率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率为100%，整体绩效情况比较符合绩效目标，下一年我市将完善非遗传承工作方案，以便及时应对疫情变化，提高我市非遗传承工作的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向广大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指导，更好的推进我市非遗保护及传承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